

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霍山县中医院医共体集团磨子潭分院

地址：霍山县磨子潭街道

联系电话：13167740612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安徽六安市霍山现海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西路

联系电话：13155391615

一、合同标的

乙方为甲方提供并安装空调设备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金额
1	美的 1 级 能效	KFR-35GW/G3-1 1.5 匹 壁挂式 空调	1	2800

合计：两仟捌佰元

二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两仟捌佰元 元（小写：2800¥），
包含设备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运输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交货及安装

4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。

5. 安装时间：设备送达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。

6. 地点：霍山县磨子潭镇中心卫生院。

四、质量与验收

3. 设备为全新正品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。

4. 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甲方 2 个工作日内验收，合格则签署《验收单》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3.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%。

4. 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%。

六、质保期

3. 质保期 3 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4. 质保期内，设备非人为损坏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4. 按约定支付款项。

5. 提供安装所需场地、电源等条件。

6. 及时组织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4. 按时交付并安装合格设备。

5. 承担运输、装卸及安装安全责任。

6. 提供设备操作培训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4. 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 1% 支付违约金。

5. 乙方逾期交货或安装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2% 支付违约金。

6. 设备质量不合格，乙方负责更换或退货，并承担损失。

十、其他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霍山县中医院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刘现海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安徽之邦医药商贸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刘现海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